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原簡字第14號

原告 陳鴻霖

被告 全范茂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刑事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時許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彌勒2.0」等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負責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贓款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0月1日起向原告佯稱：可以投資而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11月20日14時20分許，前往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嘉義耐斯廣場」，被告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抵達上開地點，由被告依「彌勒2.0」指示持偽造「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姓名：劉俊傑」之工作證取信於原告，而佯裝「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人員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後，再持偽造「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賴亭勳」印文，以及偽簽「劉俊傑」署名之榮聖投資憑證收據，持以交付給原告而行

01 使之。被告復再依指示將取得之40萬元在「彌勒2.0」指定
02 之臺中市霧峰區中投東路3段拖吊場對面高架橋下停車場交
03 付集團成員，其等人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並掩
04 飾其來源。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
05 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原
06 金訴字第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
07 第2338號判決在案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8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
09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0 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目前執行中，無法賠償等語。

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
14 第31號刑事卷宗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原金上訴
15 字第2338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
16 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民法
19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共同
20 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，對原告構成不法侵權行為。從
21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
22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2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7 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使
28 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
29 為准駁之諭知。

30 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31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

01 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
02 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孫僊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0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黃意雯